（上接B246版）

第二百一十六条（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管道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按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其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流状况、资本支出计划、盈利水平、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发展、股东利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特别决议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其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管道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年度按当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特别决议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其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非股东决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半年度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半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股利的，汇率应采用宣布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汇牌价基准价。

第二百二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与（必备条款）中所称的“核数师”含义相同。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称“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的含义相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议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规章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拟聘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包括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拟聘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以股份为限。	第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和授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或授权；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对董事会、监事会就其所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对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做出决议；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依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逐件进行决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常运作的稳健及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现将其在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职权有限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条 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现将其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承包、租赁、证券投资、衍生品业务、放弃权利、对外捐赠等事项，以及债务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的职权授权董事行使，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上述授权。
（二）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5个测试指标： （1）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净利润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4）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标的净利润与资产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比率不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	第八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须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规模测试： （一）资产总额； （二）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三）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四）净利润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五）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六）标的净利润与资产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会对上述第一比率不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
（一）投资方面： 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授权董事会对投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影响出部分调整，但所调整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期货、股票和高科技产业（包括以股权方式）等高风险资产进行投资的，属于风险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对于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授权董事会可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项目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第九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须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规模测试： （一）投资交易，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承包、租赁、证券投资、衍生品业务、财务资助、放弃权利、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和偶发交易； （四）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证券发行、合并、分立、分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事项。 公司进行上述事项进行规模测试，达到任一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均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达到任一规则规定应当及时披露标准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可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需运用公司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还需按要求进行相应测算，决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权限。
（一）投资方面： 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授权董事会对投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影响出部分调整，但所调整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期货、股票和高科技产业（包括以股权方式）等高风险资产进行投资，属于风险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对于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授权董事会可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项目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第十条 关于对外担保的权限和授权 （一）对于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进行审批；对于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董事会可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项目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二）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和高科技产业（包括以股权方式）等高风险资产进行投资的，属于风险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对于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授权董事会可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项目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2、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不大于33%的固定资产处置权限董事会审批。如该等处置涉及对固定资产的收购或出售或关联关系，还应遵守本规则本条下述第（五）项“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条所指的处置应包括以资产抵债，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第一项而受影响。	/
3、票据经贴、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分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资产处置方面之中的5个测试指标。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不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	/
（三）对外担保：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其中，下列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十条 关于对外担保的权限和授权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规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未达到上述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授权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	第十一条 关于财务资助的权限和授权 公司不得为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向符合本条第一款所述条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五）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达到上述须由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财务资助，授权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公司为对外控股或控股的参股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第十二条 关于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十一条 关于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担保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
第十二条 关于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财务资助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延期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和延期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召集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以股份为限。	第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和授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或授权；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对董事会、监事会就其所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对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做出决议；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依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逐件进行决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常运作的稳健及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现将其在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职权有限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条 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现将其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承包、租赁、证券投资、衍生品业务、放弃权利、对外捐赠等事项，以及债务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的职权授权董事行使，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上述授权。
（二）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5个测试指标： （1）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净利润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4）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标的净利润与资产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比率不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	第八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须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规模测试： （一）资产总额； （二）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三）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四）净利润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五）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六）标的净利润与资产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会对上述第一比率不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
（一）投资方面： 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授权董事会对投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影响出部分调整，但所调整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期货、股票和高科技产业（包括以股权方式）等高风险资产进行投资的，属于风险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对于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授权董事会可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将该等项目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第九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须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规模测试： （一）投资交易，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承包、租赁、证券投资、衍生品业务、财务资助、放弃权利、对外捐赠等事项，以及债务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的职权授权董事行使，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上述授权。
2、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不大于33%的固定资产处置权限董事会审批。如该等处置涉及对固定资产的收购或出售或关联关系，还应遵守本规则本条下述第（五）项“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条所指的处置应包括以资产抵债，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第一项而受影响。	/
3、票据经贴、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分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资产处置方面之中的5个测试指标。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不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	/
（三）对外担保：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其中，下列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未达到上述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授权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条 关于对外担保的权限和授权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规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未达到上述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授权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和延期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出会议的事由和议题，并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议的具体内容，以保证股东对拟议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召集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出会议的事由和议题，并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议的具体内容，以保证股东对拟议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45日至 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发出或提供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而不必以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45日至 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召集人应当在召开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八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之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监管规则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
第十八条 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A股或者H股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A股或者H股股东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一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提案的提出	第一节 提案的提出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